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票据运作效率，消化全公司票据存量，降低整体资金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华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是对企业客户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有效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华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华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发生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并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开展票据池业务过程中质押担保所产生的共用额度将形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账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不断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开展票据池业务将具有如下益处：

-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

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期限和实施额度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监督与检查。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华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